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曹天兼郭筱莉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將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然相對人均早已出境且遭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住居所不明，故聲請人無法向相對人寄送存證信函，為此聲請裁定准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曹天兼郭筱莉之繼承人（下稱曹天）早於民國94年7月17日即已出境，並於96年8月7日遭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有聲請人提出之曹天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而經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稱查無曹天之國外地址，復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3月21日領一字第1145309651號函等在卷可稽。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

01 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
02 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
03 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惟依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既已遷出
05 國外，聲請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併此敘明。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9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